

建设单位承诺书

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公司现就申请办理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钢材产业园项目（位于刁家乡中刁路以西、刁黄路以南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，特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对所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（包括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日照分析、指标计算、海绵城市指标计算报告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如因我公司提供的组卷资料存在虚假造成的法律责任，由我公司全部承担。

二、将严格按照用地许可的规划设计条件，及经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实施；

三、因我公司申办并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，由我公司全部承担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特此承诺！



中牟县刁家乡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